

银川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互联网交通管理业务办理中心改造
项目（项目名称）

工程类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银川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中科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公告概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银川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互联网交通管理业务办理中心改造项目

2. 项目编号：NXZKY-2026GC004/01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元）：690,900.00 元

5. 最高限价（如有）：690,903.08 元

6. 采购需求：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原绕城快速路交警大队大厅一楼，本次改造总面积约413平方米，施工内容为：拆除原有砖砌体、隔断及面层，新砌隔墙，铺设地面砖，墙面及顶面装饰处理，安装门窗、工作台等；强弱电综合布线、网络设备、配电箱及照明系统、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安装等内容。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完工。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2、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4.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原三级、二级旧资质过渡期内等效乙级），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

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承诺函）。

4.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07-03至 2026-07-10，（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方式：请有意向的投标人于 2026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10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

实行CA数字证书安全登录管理。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7月14日14: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6-07-14 14:3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CA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按要求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按照公告要求时间内，登陆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 www.ynzhzh.com 进行网上登记，登记成功后下载招标文件。

7.2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CA数字证书认证安全登录管理，供应商须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 进行注册，办理CA数字证书，注册绑定后，方可进行网上登记及招标文件下载操作。

7.3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7.4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系统使用问题咨询，请加入易能智招投标人咨询交流QQ群（747142126、261379462、784585377、784530864）进行咨询。联系电话：0951-8892720，8892721。

7.5 开标前随时关注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变更公告”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变更公告”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及交易平台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银川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联系人：马警官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街道满城南街381号

联系方式：153095126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中科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丽、党坚、赵天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街龙马新天地龙马商务公寓701

联系方式：0951-5108614

代理机构：宁夏中科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07-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银川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互联网交通管理业务办理中心改造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完工。
2	采购人：银川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联系人：马警官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街道满城南街381号 联系方式：15309512601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中科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丽、党坚、赵天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街龙马新天地龙马商务公寓701 联系方式：0951-5108614 邮 箱： /

4	<p>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p> <p>1.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p>1.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1.3、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p> <p>1.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p> <p>1.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p> <p>1.6、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p> <p>2、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p> <p>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p> <p>4.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原三级、二级旧资质过渡期内等效乙级），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p>
---	---

	<p>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承诺函）。</p> <p>4.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5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9	项目预算金额：690,900.00元；最高限价：690,903.08元（如有）
10	投标保证金：0.00 元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12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自然日（日历日）
13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07-14 14:3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按要求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4	磋商时间：2026-07-14 14:30 磋商地点：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5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16	<p>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p> <p>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2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1人。</p>
17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p>
18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p>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p> <p>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核定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宁价费〔2003〕149号）文件规定取费。中标服务费按照以上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p> <p>收取形式：公户转账方式</p> <p>收取时间：2026-07-16</p>
19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p>
20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p> <p>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p>

21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p>
22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其他补充事项：</p>	
1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1）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残疾人企业报价给与扣除优惠。（3）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2、优先采购绿色建材 政府采购政策：按照财库〔2022〕35号《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文件执行。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文件，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p>

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在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可登录“宁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系统”向参与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4、（一）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leq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leq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leq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p>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注：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投标人或者供应商需要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p> <p>一、电子远程开标流程概述</p> <p>1. 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人/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选择对应项目对应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加密上传递交。</p> <p>注：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网上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进行文件验证。网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文件验证：投标人/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登陆交易平台后点击“已登记项目管理”- 对应项目后方操作按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插页，对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签名验证”、“解密验证”、“签章验证”。若文件需要重新修改上传需要进入投标文件编制管理软件进行撤回，然后重新制作加密、上传递交。</p> <p>3. 网上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p>

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点击“已登记项目管理，找到对应项目，点击“在线开标”，进入网上开标页面。开标时间截止自动公布所有递交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解密截止之前，点击解密并确认签章。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负责。

注：投标人或者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编制并加密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递交完成后需要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已登记项目管理，投标文件点菜单可查看投标文件递交情况并依次进行“签名验证”、“解密验证”、“签章验证”。网上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递交的，平台拒收，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方式：网上远程开标，解密、确认签章，通常无需到场，具体项目以公告或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具体可咨询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解密时间：一般为开标后40 分钟，以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显示时间为准，超过解密时间未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解密即放弃投标，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的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CA锁须为同一个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投标文件编制和签章

1.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易能智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加盖电子章。

2. 投标人/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

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应使用A4规格编制、编写目录，必须具有结构清晰详细、完整的文档结构图（设置方法：在word 中设置相应章节的段落大纲级别；查看方法：打开 word 视图中的“文档结构图”后能看到详细章节）。

4.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且合法有效,经扫描后粘贴到投标文件的相关页面，为了保证系统电子化处理效率，在保证可辨认清晰度情况下扫描时应尽量降低扫描分辨率，输出为 jpg文件格式，以减少成稿文件的大小。对于以文字为主的文件扫描，建议最高200DPI；对于图片为主且颜色丰富的文件，建议最高 300DPI。

5. 为了保证系统整体效率，系统对所递交的电子文件有大小的限制，因此，供应商应尽可能降低本文件的大小，小尺寸投标文件将使递交更快捷、减少差错发生几率，避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完整上传文件。

6.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需由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具体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7. 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公章，电子公章与实物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须是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

定为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必须网上投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必须获得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且在有效期内。

2. 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等有关操作见交易平台首页下载中心中操作帮助栏目(网址：www.ynzhzh.com)及易能智招投标人咨询交流QQ群（747142126、261379462、784585377、784530864）。

3. 交易平台环境要求：（1）操作系统：Windows 10（2）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10 及以上。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人/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是否成功以交易平台的具体显示为准，系统以收到投标人发出的递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投标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其投标将会被判定为无效，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①电子招投标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投标人/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的，责任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一切

因投标人/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CA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④投标人/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需在当前界面再次确认文件状态，确保文件状态为已解密，方可进行下一步操作，如未解密成功，需再次点击解密按钮进行解密并签章确认。

⑤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投标人/供应商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须为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的CA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CA锁须为同一个CA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无效投标情形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其他注意事项

温馨提示：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分钟即可解密成功；解密时不再进行资质证件核实，以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六、开标相关要求

1.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标，供应商远程开标，远程解密无需到场。
2. 解密：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易能智招电子交易平台www.ynzhzh.com。登陆交易平台后点击“已报名项目管理”- 对应项目后方操作按钮-“在线开标”插页，对应标段后方点击操作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开标时间截止自动公布所有递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信息，解密截止前进行解密，然后确认签章。为保证开评标环节系统环境稳定，供应商开标当天解密所用电脑须为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的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CA锁须为同一个CA 锁，否则无法解密，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应急开标程序

1. 电子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开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在相关监督部门的同意下可启动应急开标程序。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其他无法保证开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2. 可采取的应急措施包括：

- （1）对未在系统中开标的可暂停开标；
- （2）对已在系统中开标的应立即停止；
- （3）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p>(4) 对解密环节出错 (因系统故障原因导致) 的投标人/供应商, 通过系统的备案功能进行文件上传备案, 对备案文件与网上递交的文件不一致 (系统通过数字签名进行验证) 或备案文件未按照本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导致系统无法备案的投标人/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4	<p>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 共有二轮报价, 响应文件作为本项目第一轮报价, 开标后进行第二轮报价, 第二轮报价为本项目的最终报价。</p>
5	<p>根据资料存档要求, 成交人须在成交公告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 向代理机构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以成交价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套 (一正两副, 正反打印)。</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

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3.1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4.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6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

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

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本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1.2 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根据图纸、现场勘察情况和本项目施工内容编制工程量清单，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2.3 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自身情况，一次性的报出本工程的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凡属于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而供应商未作相应报价的，将被认为供应商已经在报价的其他列项中作了相应的考虑。

12.4 供应商可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量、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 响应保证金

13.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3.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15.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 其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6.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

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响应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3 其他: /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 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 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 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 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 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 磋商评审

19. 成立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 磋商代表

20.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23.2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3.3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6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符合性审查

2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4.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4.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4.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4.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4.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 确定成交

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30.1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验收

33.1 [根据国家、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相关行业规定及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投标内容，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等级进行验收。](#)

34. 招标代理费

34.1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

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5.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35.1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6.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一)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完工。

(二)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三)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 30% ，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第三方结算审计后付剩余款项。

(五) 涉及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项目经理、工程进度、工程计量方式、工程变更、竣工验收、质量保证等要求：

(1)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工程进度：约定工期内完成竣工。工程计量方式、工程变更、竣工验收、质量保证等要求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要求。

(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遇到特殊原因更换，须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人员工作经验不得低于原工作人员

(六) 保修期：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七）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含施工、设备、材料、人工费、运输费、安装费、机械费、税费、保险等所有费用。如因供应商的错算或漏算而导致的任何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直至项目结束，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八）保险：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的人身、设施设备等安全保险事宜，由承包商自行负责承担。

二、技术部分

标的清单(政府采购工程)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原绕城快速路交警大队大厅一楼，本次改造总面积约413平方米，施工内容为：拆除原有砖砌体、隔断及面层，新砌隔墙，铺设地面砖，墙面及顶面装饰处理，安装门窗、工作台等；强弱电综合布线、网络设备、配电箱及照明系统、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安装等内容。

工程详细要求：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见附件。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
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原三级、二级旧资质过渡期内等效乙级），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承诺函）。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核内容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7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评分办法				
序号	评审项目	权重分值		备注
1	投标报价	15.0	<p>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 15。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根据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除低于成本价的磋商报价被拒绝外，最低报价得报价分满分。得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列为各自最终得分。</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审价格为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注： (一)根据(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p>	

			<p>%；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2	资源配备计划	5.0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实施内容，提供包含不限于资源配备内容、资源配备计划、资源配备预期目标等内容。</p> <p>①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资源配备计划安排合理、计划内容表述细致，切实可行，能够切实保障本项目资源配备标准，配置齐全，计划内容有效性强的，得 5 分；</p> <p>②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资源配备计划内容完整的、涉及内容全面，计划内容具备操作性的，得 4 分；</p> <p>③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资源配备计划相关内容提供笼统，资源计划内容能够实施的，得 3 分；</p> <p>④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资源配备计划内容不全、操作性不强但基本能够执行的，得 2 分；</p> <p>⑤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资源配备计划内容粗糙、不具备操作性的，得 1 分；</p> <p>⑥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3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及	5.0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的组织架构层级清晰、岗位权责划分细化；配套完整人员管控机制、常态化培训体系、人员稳定保障措施，内容贴合本项目、实操性强，得5分；</p> <p>2. 团队架构合理，培训、人员管理方案内容详实，管控措施完善，得4分；</p> <p>3. 具备基础团队分工、定期人员培训</p>	

	管理方案		<p>管理相关内容，方案基本可行，得3分；</p> <p>4. 仅提供基础人员分工、简单培训及管理内容，内容简略，得2分；</p> <p>5. 架构、管理、培训内容笼统，存在缺项漏项，得1分；</p> <p>6. 直接照搬磋商文件要求，无针对性细化方案或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4	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	5.0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实施内容，提供包含不限于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制度、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农民工稳定措施等内容。</p> <p>①供应商施工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安排合理、详细、完善、措施内容表述细致，切实可行，能够切实保障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保障措施有效性强的，得5分；</p> <p>②供应商施工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内容具体、完整、涉及内容全面，保障目标明确的，得4分；</p> <p>③施工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表述简要、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顺利开展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的，得3分；</p> <p>④施工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笼统、操作性不强但基本能够执行的，得2分；</p> <p>⑤供应商施工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相关内容但无可可行性的，得1分；</p> <p>⑥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5	应急预案	5.0	<p>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施工特征及采购需求情况，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分析后编制工作中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应急需求、应急处置方式、应急处置流程等内容。</p> <p>①对本项目的特征及采购需求情况分析透彻，能够详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编制具体详实的应急预案，各项应急预案覆盖科学全面、内容充实完整、逻辑缜密、流程清晰，方案与措施衔接顺畅且可行性高的，得5分；</p> <p>②对本项目的特征及采购需求情况进行分析，能够结合采购需求编制应急预案，各项应急预案覆盖全面、工作流程细致便于操作的，得4分；</p> <p>③对本项目的特征及采购需求情况进行分析，各项应急预案覆盖齐全，工作流程细致便于操作的，得3分；</p> <p>④对本项目的特征及采购需求情况进行分析，各项应急预案表述清晰、内容简要，</p>	

			<p>应急工作流程简易的，得 2 分；</p> <p>⑤应急预案缺乏理论支撑、内容空洞、逻辑混乱、工作流程无序、未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且存在缺项漏项的，得 1 分；</p> <p>⑥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6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使用及效果	5.0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实施内容，提供包含不限于新工艺的选用、新技术与本项目的适用性、新材料与本项目的适配性等内容。</p> <p>①供应商在本项目中科学、合理的应用的相关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贴合本项目实际操作、切实可行，承诺使用效果能够达到预期目标的，得 5 分；</p> <p>②供应商在本项目中应用的相关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结合说明，对使用效果有预期目标的，得 4 分；</p> <p>③供应商在本项目中应用的相关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结合说明，使用效果无预期目标的，得 3 分；</p> <p>④供应商在本项目中应用的相关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内容，未与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结合说明的，得 2 分；</p> <p>⑤供应商对相关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有简单表述内容，未与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结合说明的，得 1 分；</p> <p>⑥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7	保修服务方案	5.0	<p>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施工特征及采购需求情况提供保修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保修内容、保修时限、保修响应速度等方面内容。</p> <p>①供应商提供的保修服务内容表述细致、完整，保修时限等于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保修响应迅速的，得 5 分；</p> <p>②供应商提供的保修服务内容表述齐全，保修时限等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保修响应符合项目情况的，得 4 分；</p> <p>③供应商提供的保修服务内容表述简要，保修时限等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保修响应符合项目基本情况的，得 3 分；</p> <p>④供应商提供的保修服务内容表述片面，保修时限等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保修响应速度慢的，得 2 分；</p> <p>⑤供应商提供的保修服务内容表述粗略，保修时限等于国家行业标准的，有缺项漏项的，得 1 分；</p>	

			<p>⑥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8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的管理措施	5.0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维修改造工程，提供包含但不限于现场成品保护方法、现场管理标准、保障措施等完整内容，管理措施安排科学合理、表述细致全面、可操作性极强，能切实保障成品完好无损及现场管理秩序井然，保障措施有效性突出的，得 5 分；</p> <p>供应商提供了本项目维修改造工程所需的现场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相关措施，内容完整、安排合理，表述较为细致，具备较强可操作性，能基本保障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有序推进，保障措施有效性良好的，得 4 分；</p> <p>供应商提供了本项目现场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的核心措施，内容基本完整，现场成品管理措施具备可实施性，但整体措施不够周全，细节表述基本完善的得 3 分；</p> <p>供应商提供了本项目维修改造内容片面，现场成品整体措施不够周全，细节表述有待完善的得 2 分；</p> <p>供应商仅提供了本项目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的基础措施框架，内容粗糙简略，关键细节缺失，不具备实际操作性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9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0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实施内容，提供包含不限于施工技术思路、施工技术保障措施、施工步骤等内容。</p> <p>①施工方案内容科学具体细致，内容全面充实完整详细、技术设计和措施合理、思路清晰，施工技术保障性强，施工步骤表述详细科学，紧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p> <p>②施工方案内容具体、完整，技术设计和措施内容表述周密，施工技术具备实际实施保障性，施工步骤表述明确，与本项目实际进行结合论述的，得 4 分；</p> <p>③施工方案内容齐全，技术设计和措施内容表述清晰，施工技术具备实际实施保障性，施工步骤表述简要，与本项目实际进行结合论述内容少的，得 3 分；</p> <p>④施工方案内容要点明确、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技术设计和措施表述简要，施工技术仅基本符合行业惯例，施工步骤表述简单，与本项目实际进行结合论述内容少的，得 2 分；</p>	

			<p>⑤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未提供齐全、缺项漏项多的，得 1 分；</p> <p>⑥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10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0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套提升施工实施内容，提供包含不限于施工质量保障措施、质量管理体系架构、质量技术标准、质量保障人员、质量校核流程等内容。</p> <p>①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缜密、质量保障措施完整周密切实可行、质量技术标准符合行业要求、质量保障专人负责且人员职责明确、质量校核流程详细完整的，得 5 分；</p> <p>②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清晰、质量保障措施完整细致、质量技术标准符合行业要求、质量保障专人负责且人员职责清晰、质量校核流程明确，得 4 分；</p> <p>③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清晰、质量保障措施齐全、质量技术标准符合行业要求、质量保障专人负责且有人员职责内容表述、有质量校核流程的，得 3 分；</p> <p>④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顺畅、质量保障措施片面、质量保障专人负责、质量校核流程表述简单的，得 2 分；</p> <p>⑤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内容逻辑混乱、质量保障措施仅有简单表述、质量保障无专人负责、质量校核流程粗糙的，得 1 分；</p> <p>⑥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11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0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实施内容，提供包含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标准、安全管理目标等内容。</p> <p>①本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缜密、措施完整周密切实可行，安全管理体系构架科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明确、管理标准严格、紧密贴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表述的，得 5 分；</p> <p>②本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清晰、措施完整，安全管理体系构架完善合理，安全管理目标清晰、安全管理标准符合行业要求，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4 分；</p>	

			<p>③本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清晰、措施简要，安全管理体系构架表述清楚的，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 3 分；</p> <p>④本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顺畅、措施片面，安全管理体系构架仅有要点表述的，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2 分；</p> <p>⑤本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逻辑混乱、内容仅有简单表述，未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表述的，得 1 分；</p> <p>⑥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的不得分。</p>	
12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0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实施内容，提供包含不限于在工时实际的环境保护目标、保障措施、环境保护标准等内容。</p> <p>①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环境保护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充实完整详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构架科学、措施内容表述细致，切实可行，能够切实保障本项目技术相关服务的环境保护标准，保障措施有效性强的，得 5 分；</p> <p>②环境保护保障措施内容具体、完整、体系构建内容齐全、涉及环境保护管理内容的、并具备保障作用和一定的操作性的，得 4 分；</p> <p>③本项目环境保护保障措施内容内容逻辑清晰、措施简要，环境保护体系构架表述清楚的，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 3 分；</p> <p>④本项目环境保护保障措施内容内容逻辑顺畅、措施片面，环境保护体系构架仅有要点表述的，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2 分；</p> <p>⑤本项目环境保护保障措施内容内容逻辑混乱、内容仅有简单表述，未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表述的，得 1 分；</p> <p>⑥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13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0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实施内容，提供包含不限于施工进度节点安排、施工进度保障措施、配套提升施工进度推进力度等内容。</p> <p>①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逻辑缜密、保障措施完整周密切实可行、进度保障专人负责、任务节点划分明确的，得5分；</p> <p>②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逻辑清晰、保障措施完整、进度保障专人负责、任务节点划分清晰，得4分；</p> <p>③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逻辑清晰、保障措施简要、进度保障专人负责、有任务节点划分表述简要，得3分；</p> <p>④本项目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内容逻辑顺畅、保障措施片面、进度保障专人负责、有任务节点划分，得2分；</p> <p>⑤本项目施工进度保障措施内容逻辑混乱、保障措施仅有简单表述、进度保障无人负责、任务节点划分含糊的，得1分；</p> <p>⑥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14	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	5.0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实施内容，提供包含不限于施工重难点保障思路、施工重难点内容分析、施工重难点技术解决措施等内容。</p> <p>①本项目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具体细致、内容全面充实完整、逻辑缜密，重难点抓取精准、提出的解决方案具体、切实可行，贴合本项目实施情况的，得5分；</p> <p>②本项目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具体、内容完整、逻辑清晰，重难点抓取明确、提出的解决方案可行，结合项目实施情况的，得4分；</p> <p>③本项目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简要、内容简要、逻辑清晰，重难点抓取清晰，解决方案表述简要，结合项目实施情况的，得3分；</p> <p>④本项目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简单笼统、内容片面、逻辑顺畅，重难点抓取含糊，解决方案表述笼统，结合项目实施情况表述少的，得2分；</p> <p>⑤本项目重点难点技术保障措施缺乏理论支撑、内容空洞、逻辑混乱，重难点抓取粗糙，解决方案缺失，未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或存在缺项漏项的，得1分；</p> <p>⑥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15	项目配套承诺函	9.0	<p>1、供应商提供资金专用违约承诺，承诺在本项目中采购人支付供应商的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挪用，若出现对供应商的资金支付的相关投诉问题，每出现一次有效投诉的，供应商须承担不少于工程总造价的 1% 的违约经济处罚。</p> <p>2、供应商提供保修期违约承诺，承诺本项目保修期限内一旦出现违约问题，供应商须承担不少于工程总造价的 1% 的违约经济处罚。</p> <p>3、供应商提供农民工工资拖欠违约处罚承诺，承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旦出现支付农民工工资拖欠的违约问题，供应商须承担不少于工程总造价的 1% 的违约经济处罚。</p> <p>注：响应文件中须附承诺函，每提供一个承诺得 3 分，本项满分 9 分。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16	类似业绩	5.0	<p>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为 5 分。</p> <p>注：须提供类似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章（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不予得分。</p>	
1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情况	6.0	<p>项目管理机构组成合理的，得 6 分。</p> <p>1、提供技术负责人 1 名：具备建筑工程专业的中级（含以上级）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职称证，符合上述要求得 1 分。</p> <p>2、项目组人员配置：施工员 1 名，安全员（同时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1 名，质检员（质量员）1 名，资料员 1 名，材料员 1 人（按规定配齐得 5 分，须提供上岗证，缺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1、以上 1、2 项人员响应文件须附人员证书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p> <p>2、以上资料扫描件以及电子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为打分依据。</p> <p>3、需保证上述资料完整并清晰可辨，资料扫描件内容与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所填写内容一致。如违反上述规定，评委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不得分。</p>	

四、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3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示范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工期

双方约定合同总工期：_____天。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确定，含设计图纸及采购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如有新增部分，则约定按新增的

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新增部分的竣工结算。（原采购清单中已有的相同或类似项目，按投标单价，如原采购清单中没有的相同或类似项目，则以甲乙双方市场询价，共同协商为准）。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签定合同后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 %的材料采购费,工程施工至总工程量的 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格 %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的 %工程进度款。

第四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 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2. 接收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和工程;
3. 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的相关协调配合工作;
4.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工程款;
2.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算工程款;
3.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除合同规定服务承诺以外的要求;
4. 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5.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

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七条 其他

本工程不得转包，任何转包都属违约，发包人将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工程验收

1. 验收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等级进行验收；

2. 本合同的验收期为履行合同完毕次日起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乙方应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未提交的，视为乙方施工尚未具备验收条件；

3. 验收按设计施工图及《清单预算报价表》验收，如有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后再行验收直至合格；

4. 如使用单位在工程验收完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本合同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履约诚信良好且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信用评价系统展示信用等级为A级的，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由乙方以支票、本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予以退还。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应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在其施工区域范围内

设置安全网及其他防护设施，以确保各项安全。

2. 乙方在施工中应合理、科学地组织施工作业，尽量不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互相协调、配合，以保证施工的正常运行。

第十一条 质量保修服务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及时维修或更换处理。

第十二条 违约及索赔

1. 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当甲方可能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当提前天告诉乙方。

(2) 如果因特殊情况导致甲方不能如期全部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时，双方可协商延期支付时间。

2. 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工程质量不合格时，必须返工达到合格标准。

第十三条 逾期交付

逾期交付工程的，每逾期一天按工程造价的 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本合同一式_份，甲方_份，乙方_份。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

协商解决，双方无特别约定的，按照国家或地方关于建设工程的标准执行。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

应急安保与安全

管理大队负责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响应一览表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商务要求响应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面

工程类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包号）： _____

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响应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工程和配套货物（服务），我方所投首轮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___份，电子版（NXTF）文件_____份，电子版（nNXTF）文件__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_____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首次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最终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注：本表为磋商后最终报价表，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首次响应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需上传的最终响应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本表为供应商依据最终成交价格修正后的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商务要求响应表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注 1：本表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所要求的其他技术标要求，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相关要求则无须填写。

注 2：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 类似业绩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 施工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施工方案条款提供。

（五）项目管理机构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项目管理机构条款提供。

(六) 售后服务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七)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自然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响应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现任（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响应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响应的或法定代表人响应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

料（须提供可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信用等级为A 级，详见以下截图。（截图日期：
招标文件发放期限截止之日至开标之日内）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若本项目未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可删除本页内容。

(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分包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若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若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七)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

(八)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九)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十)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十一)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承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部到达现场工作，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考勤，接受采购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我单位承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不得进行更换。

我单位承诺为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执行农民工工资发放。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